江门市司法局关于公开征求《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意见的公告

《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是我市2021年度地方性法规制定计划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起草，我局正在审查修改。为了进一步增强地方立法的公开性和透明性，提高我市立法质量，我局决定，将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起草的《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公布，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21年8月13日前，通过以下两种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江门市建设路建业街1号江门市司法局（邮政编码：529000），并请在信封上注明“《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征求意见”字样。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msf3887810@163.com。](mailto:jmsf3887810@163.com。)

提交意见请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作进一步联系。

附件：1.《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

送审稿）》

2.《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立法起草说明

江门市司法局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

**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_Toc1565102934)

[第三章 挖掘与展示](#_Toc332301400)

[第四章 交流与合作](#_Toc1532147600)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_Toc328302023)

[第六章 法律责任](#_Toc886611418)

1. 总则
2. **【立法目的】**为充分发掘侨文化资源，凝聚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情感，满足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发展使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3. **【调整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江门侨文化资源保护研究、开发与利用、交流与合作，以及相关产业发展和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等事项。
4. **【基本原则】**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与合作应当坚持弘扬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与合作应当坚持“固根，铸魂，圆梦”三大价值目标，立足于历史优秀传统，坚定文化自信，与时俱进，鼓励创新。

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与合作应当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在内容、技术、业态等方面拓展多元发展渠道，推动文化交流合作高效稳定发展。

1. **【政府及部门职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和推动侨文化持续发展、促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侨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指导目录，优化文化资源保护结构调整和布局，加强华侨华人文化交流与合作。

侨务、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文化交流合作和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工作。

1. **【社会参与】**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应当形成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整体发展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文化交流合作发展协调机制。

鼓励和引导华侨华人历史文化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侨文化交流合作事业，充分发挥文化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在推动侨文化保护、开发建设的作用，形成文化交流、文化传播、文化贸易协调发展态势，实现互利共赢。

1. **【华侨参与】**建立由华侨华人代表、知名侨领和专家学者等多方参与的咨询机制，就文化交流合作发展规划、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引进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提供咨询意见**。**

地方各级归国华侨联合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反映华侨的意见和诉求，做好涉侨纠纷化解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华侨的合法权益。

1. **【区域协同】**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及国内其他侨乡之间的协同互动，推动侨文化合作交流的区域协同发展。
2. **【国际交流】**持续举办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系列活动，支持文化团体到海外展演交流。

拓展文化传播新渠道，推动组建海外华文媒体联盟，加强与海外主流媒体的对接合作，提升侨文化对外传播水平。

鼓励与海外文化研究机构和文化团体开拓多元合作与交流渠道，推动侨文化更新发展，推广侨文化品牌。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1. **【文化传统保护**】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鼓励和支持各类传统文化资源的调查研究与保护工作，以侨文化传统文化资源为基础，通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产品整合、开发等，挖掘文化资源，提升文化价值整合，推动文化更新，有序引导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权保护与文化品牌建设。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与支持各类文化遗产的发掘、保护和申报工作。

1. **【非物质文化遗产】**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完善非遗名录制度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制度，支持有条件的项目和机构申报非遗传承基地、非遗研究基地和传统工艺工作站等研究基地。

建设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区，实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区域性整体保护。

1. **【地方文化产权保护】**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侨文化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对本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侨文化遗产创意产业项目的知识产权申请给予必要的引导、资助和监督。

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应加大本地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侵犯本地地理标志、文化遗产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坚决查处，并引导和支持相关权利主体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开展侨文化创意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培训，完善侨文化创意项目的知识产权估值，引导银行与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探索专利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为侨文化创意项目发展建立产业化平台。

1. **【文化资源数据库】**市人民政府应建立侨文化资源信息数据库，加强对侨文化及其有关文化资料的搜集、存储，保障侨文化资源的管理、研究、利用。

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民间力量收集、整理侨文化各类资料、华侨华人人文资源数据以及当地经济政策、产业结构、经济状况等资源信息大数据，共同促进文化资源数据库的共享与传播。

1. 【**侨产侨捐侨赠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华侨捐赠项目进行调查、核定、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牌；如特定侨产侨捐属地管辖权不明，应当由涉及管辖权争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机构依法提交市人民政府进行裁决。

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实行受赠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共同负责、以受赠单位为主的原则。经县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华侨捐赠项目，受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和维修保养，受赠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捐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有监督检查的权利。作出捐赠的华侨有权要求接受捐赠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及时公开捐赠款物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1. **【文化资源代管】**侨文化资源活化利用过程中应对侨文化资源进行分类管理，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确定的原则，可以采取以下做法：

（一）对认定为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依照《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确定权利人、管理人和保护责任人；

（二）对不能认定为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属于侨捐侨赠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进行管理和维修保养；

（三）对于不属于上述两种类型的侨文化资源，或者属于侨捐侨赠但是无法确定权利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告相关情况，由权利人主张权利。公告满一年无人主张权利或者无法确定权利人的，由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管；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管期间，权利人主张权利的，经审查属实，予以发还。代管期间的经营收益扣除保护管理成本后，由权利人享有；

（五）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管期间，应当依法对侨文化资源的价值、活化开发利用的必要性、维护成本等进行评估，对于不具备维修价值和必要性，而不维修可能导致他人人身或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或者依据文化资源活化开发利用整体规划应当进行拆除、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拆除或重建后，权利人主张权利的，依法给予补偿。

1. **【档案保存与查阅服务】**档案管理部门、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完善档案保存，提升信息数据化管理水平，支持开发面向华侨华人提供远程文化信息服务的网络系统和应用程序，以及开展线上文化宣传和信息服务的应用程序，提高文化信息共享的便利性。

第三章 挖掘与展示

1. **【文化资源发掘】**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区域的侨文化资源发掘、调查、研究工作，依法登记、建档，并不断发掘新的侨文化资源。

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应当配合文化资源发掘工作的开展。

1. 【**活化利用**】鼓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推动本区域内侨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侨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应当坚持公共属性和私人利益的平衡，以保护地区整体历史风貌为出发点，以历史风貌为基础融入现代功能，增强社区活力。

历史文化建筑、侨产等的修缮、改造等应当以活化利用为指引，坚持政府协调扶持、社区参与管理、村民共同发展，对侨文化资源进行空间整体规划和重构保护。

1. **【资源开发管理专业化】**引导侨文化资源保护和资源开发管理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发展，形成完整的文化产业产业链和自主的价值产业链，吸引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通过专业化的开发和管理实现文化资源配置和利用的最优状态。
2. **【文化资源开发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对文化遗产的分类保护规定，建立健全侨文化保护和利用管理体制：
3. 通过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等多种措施，对特色鲜明、形式多样和内涵丰富的侨文化资源集聚区实施整体保护，科学活化开发利用；
4. 充分利用现代科技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侨文化遗产数据档案库；
5. 鼓励和支持民间组织、市场主体等通过生产性保护、文化成果产业化等方式推进侨文化遗产保护；
6. 鼓励公共服务、产权管理以及金融管理机制创新，通过信托、基金等方式支持华侨华人参与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
7. 建设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区，打造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的精神家园。
8. 【**融合发展**】鼓励和支持侨文化与旅游、科技、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文化交流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侨文化发展水平，扩大侨文化品牌的影响力。
9. **【文化资源多元开发】**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序引导侨文化资源开发，体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结合，实现文化资源开发的保护性和可持续性。

优化江门博物馆事业发展环境，丰富博物馆门类，完善侨乡博物馆体系，建设江门市博物馆群。

建设文化遗产游径。依托开平碉楼与村落积极构建世界文化遗产游径，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精品文化遗产游径。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的文化保护和生态修复，建设侨乡美丽乡村。

1. **【智库与基地建设】**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动高校、研究机构组建华侨华人文化智库联盟，促进侨文化研究和开发利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地方建设。

鼓励和支持建立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基地，促进侨文化建设与交流，挖掘侨文化历史文化价值，拓展文化开发利用的多元渠道。

1. 【**文化成果多元转化**】鼓励和支持采用舞台表演、视听作品、动漫游戏、美术摄影、创意艺术、工业产品、服务产品、文化教育、文旅游艺、数字文化及衍生产品的创作、生产、服务以及授权等多种方式，推动侨文化传统资源和研究成果实现多元转化与创新转化。

重点推进“互联网+中国华侨华人文化”建设，鼓励侨文化资源与成果数字化，推动网络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等新技术在侨文化资源成果研发、转化中的应用，鼓励侨文化产业业态创新。

1. **【侨刊乡讯】**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保障地方侨刊乡讯的发展，鼓励市场资本和文化企业共同推动侨刊乡讯电子刊物和数字化建设。
2. **【平台建设】**市人民政府大力推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构建文化研究、青少年研学、文创产业、教育交流、人才、创新创业等多种形式的平台，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增强文化软实力。

充分利用海内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资源，强化区域融合，提供文化认同支持，为平台建设提供侨智侨力支持。鼓励以同姓、同宗、同族等多种形式建立侨乡文化交流平台。

在赤坎古镇等推进建设专业平台，为承办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世界华侨华人社团联谊大会等各类区域性、国际性侨文化交流合作活动提供平台支持。

1. 【**宣传推广**】市、县级人民政府宣传、文化和旅游、侨务等主管部门统筹规划并引导对侨文化研究、开发和交流合作活动以及侨文化成果开展有计划的系统宣传活动，鼓励和支持通过节日主题活动、会展赛事、教育培训、大众传媒、文化经典系列编纂与出版等多种手段，宣传、普及侨文化传统、侨文化成果，并推广侨文化产业与产品，拓展社会参与和共享渠道，促进侨文化传承、更新以及交流合作。

鼓励和支持通过节日主题活动、会展赛事、教育培训、大众传媒、文化经典系列编纂与出版等多种手段，宣传、普及侨文化传统、侨文化成果，并推广侨文化产业与产品，拓展社会参与和共享渠道，促进侨文化传承、发展以及交流合作。

第四章 交流与合作

1. **【文化企业投资】**鼓励和支持华侨华人及港澳台企业和个人参与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对在本市投资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绿色印刷等新兴文化产业项目，在产业布局、注册登记、经营许可、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支持。
2. 【**文化创新**】鼓励和支持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在江门设立文化发展研发中心。支持在江门设立的企业在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及知识产权在江门转化等方面享受与本市企业同等的支持和奖励政策。

鼓励和支持充分运用动漫游戏、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视频、数字艺术、创意设计等产业形态，推动侨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更多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

1. 【**会展赛事**】鼓励和支持以华侨华人经贸合作或侨文化为主题的品牌宣传、产业推进、成果推广、体育交流、人才交流和项目合作的会展项目和赛事活动，强化相关侨文化交流合作的稳步推广和深入推进。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振兴】**支持和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创新，鼓励和支持以传统传承为目的推动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态转化，通过现代科技、工艺装备、创意设计等多种方式，促进生产生活过程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的多维应用、体验。

引进港澳高端医疗管理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培育以中医药和养生康复为主导的大湾区健康服务基地，探索“文旅+医养”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

1. 【**合作办学**】开展面向海外的华文教育合作试点，引进境内外优质的教育资源进行合作办学，支持开办面向华侨子女就学的国际化特色学校、涵盖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的高等院校和其他职业教育机构。
2. **【街区体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文化生态区整体维护与活化开发，支持和协助文化街区、文化村落经营管理者等，通过承接侨文化交流合作项目、协助研学交流和文化教育活动，积极发挥承接教育事业和促进文化交流合作事业等功能。
3. 【**合作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部门间合作机制，积极探索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立合作推广机制的多种路径。

侨务、宣传、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积极依托海外华文媒体平台，鼓励国内外其他媒体和自媒体开发多形态、多语种的侨文化宣传产品和以侨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活动。支持江门民间特色文化团体和文化成果开展海外巡演、巡展和专业文化交流，拓展侨文化在华侨华人群体中的影响范围。

1. 【**境外推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适合对外传播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作生产、翻译、国际合作制作，综合利用外事、旅游、商务、教育等对外交流渠道，开展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推广。
2. 【**学术教育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智库组织以及文化企业等机构、组织，以侨文化为主题开展学术研究与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活动，通过项目、活动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流合作机制。

鼓励和支持相关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和文化企业以侨文化研究、成果推广与交流等为主题内容，建立具有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产、教、研基地。

鼓励高等院校根据侨文化资源研究、保护与开发的实际需要调整专业设置，培养侨文化研究、开发以及产业发展所需的人才。

建设具有侨乡特色的教育交流基地，编写一批高质量的侨文化教材与科普读物，在中小学中开设相关课程，加强与海外结对学校的交流。

1. **【港澳交流】**加强与香港、澳门在文化巡演、文物保育、文化遗产展览和展演、水下考古、粤剧曲艺、学术交流方面的合作，联合香港、澳门开展研学等交流合作活动，支持与港澳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学生联合培养计划。

鼓励和支持海外华裔青少年暨港澳台青少年文化交流，开展“侨文化”特色寻根、研学旅游等系列活动，培养青少年对祖国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1. 【**区域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侨文化合作交流机制。加强与香港、澳门特区以及大湾区其他城市文化交流合作，推进和国内多个侨乡的交流合作，加强跨城市、跨区域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的协作机制。
2. 【**国际合作**】建立国际华侨华人文化合作交流机制。推进技术、人才、资金等资源互通，支持企业培育国际竞争力，重点支持针对海外年轻客户开发文化产品，或推进产品的形态更新。鼓励企业通过电子商务、项目合作、海外并购、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参与境内外综合性、专业性展会，支持线上文化产品展览交易会等新模式。
3. 服务与保障
4. **【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市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和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主管部门加强与法院、检察院联系，联合开展文化事业专项治理工作，建立诚信监管机制、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公示制度等。
5. **【文化产权法律保护】**市市场监管、市文化和旅游、市司法行政等职能部门与法院、检察院、五邑大学、律师协会等单位合作建立密切合作，组建江门市文化知识产权专家智库。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中心建设与发展，强化侨文化成果以及各类文化产品知识产权保护。

1. 【**慈善与志愿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志愿者以及有关社会组织依法有序组织开展、参与支持华侨华人文化交流的各项活动。
2. **【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侨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侨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 **【政务服务】**构建华侨华人和涉台港澳服务信息统一咨询渠道，重点建设港澳同胞服务咨询热线，不断推进电子信息咨询服务的智能化。

鼓励和推广大数据和云端共享等信息化技术应用，提升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服务系统信息化水平，完善服务一体化的数字服务平台，构建集联谊联络、政务服务、经贸和文化合作交流、创新创业、境内外投融资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服务机制。

1. **【空间规划与城乡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发展专项规划，将文化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文化产业设施、项目用地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积极鼓励和支持城乡建设中融入侨文化元素，应用侨文化成果；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侨文化事业；提升建设用地用途兼容性，保障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

1. **【教育政策】**教育、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本地院校、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文化理论研究教育以及文化产业职业教育中推广侨文化研究成果，开设特色侨文化课程。

鼓励和支持学术研究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等为文化、旅游、体育等产业和相关服务产业提供侨文化培训和指导，鼓励多元渠道推进侨文化研发的成果转化、应用和发展创新。

1. **【人才培养】**教育、科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学术研究机构、企业以及社会组织采取以下方式加强侨文化研究、创作生产、成果转化以及交流合作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一）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教育机构设立侨文化研究专业和侨文化交流合作服务等相关专业学科方向；

（二）积极引进华侨华人组织和相关海外学术资源提升专业研究与培养水平；

（三）采用灵活培养方案，鼓励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参与短期培训、线上培训、专题培训或其他远程培养方式；

（四）拓展有利于促进侨文化资源研究与开发、侨文化推广宣传与交流合作的多元培养方式；

（五）鼓励和支持传统侨文化的技艺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收徒授业；

（六）鼓励和支持其他与侨文化有关人才的培养与队伍建设。

1. **【人才引进和人才目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华侨华人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机制，并将人才培养和引进纳入人才工作规划和人才引进目录。

编制人才工作规划和人才引进目录时，对涉及侨文化产业人才的内容，应当征求相关企业、专业机构以及行业协会的意见。

以师承关系学习传统侨文化技艺，取得相应职业资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人才待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侨文化研究开发、推广宣传和交流合作的发展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建立灵活用人机制，支持用单位引进以下人才：

（一）侨文化研究领域的专业理论人才；

（二）文化产业高端人才和紧缺的专业人才；

（三）其他与侨文化研究开发、产业转化、推广宣传和交流合作有关的人才。

1. **【创业就业扶持】**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鼓励和支持华侨华人和台港澳人员在江门创业就业，同等享有本市出台的各类创业项目扶持、融资支持、创业培训、孵化平台申请等各项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参加本市专业技术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可推荐申报市级、省级优秀专家等人才项目。
2. **【商业平台和金融扶持】**市人民政府应当搭建集商品展示、大型会展、采购下单、清关服务、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等一站式实体商品贸易平台，对接广交会、文博会、高交会、进博会等资源，为文化产业项目提供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开发相关金融特色产品或服务支持侨文化产业。

1. **【服务保障】**市、县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侨文化成果市场转化、文化类企业设立与发展以及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科学规划并有序推进侨文化及文化产业发展的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通过直接提供、政府购买等多元方式为市场主体提供创业辅导、场地支持、技能培训与辅导、信息咨询、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并保障文化企业根据有关规定享受国家、省以及本市扶持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各项优惠政策。
2. 【**商会促进**】支持华侨华人商会、社团在江门设立常设机构或代表机构，引导境内各类组织与境外专业中介机构、行业公会、华侨华人商会、社团加强交流合作，促进境内资本与华侨华人资本合作发展，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内外投资合作。
3. 【**公共服务多元化**】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和引导企业参与侨文化产业发展，侨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侨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开发、整合利用与创新发展，以及侨文化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等活动。
4. **【评价与激励机制】**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对每年在侨文化成果转化和创意开发、侨文化产品推广和出口领域获得突出成绩、卓越成果的企业、组织和个人，以及为本市侨文化保护开发、推广宣传以及交流合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 **【文化内容方面的法律责任】**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展侨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活动时，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和政权，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统一的；

（二）侵犯公民基本权利和企业经营自主权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

1. **【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侨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挪用、挤占侨产侨捐侨赠的；

（二）侵占公共侨文化资产的；

（三）擅自拆除侨文化公共设施、侨产或者改变其性质、功能、用途的；

（四）扰乱涉侨文化市场秩序的；

（五）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依法应当为华侨华人侨眷回乡定居、教育、养老、创业、投资等提供帮助、适用优惠政策或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相关职责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举报或者投诉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市场主体责任】**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予以相应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从事侨文化相关活动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内容或严重违背公序良俗内容的行为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扰乱涉侨文化市场秩序的；

（三）伪造、变造或非法出租、出借、买卖相关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四）骗取国家涉侨文化产业优惠政策支持的；

（五）在提供华侨文化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欺骗消费者、从事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虚构市场评价信息的；

（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文化遗产保护与整合责任】**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保护华侨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不得非法占用、开发、利用和毁坏。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保护侨文化遗产的职责。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审批活动，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支持侨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财政资金、基金。

1. **【文化成果转化与创作责任】**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整合转化者、创作者等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措施，限制相关侨文化产品和服务在一定期限内进入传播领域。
2. **【失信联合惩戒】**侨文化交流合作促进过程中，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附件2

《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立法起草说明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侨务工作、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做好新时代“侨文章”，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赋予江门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的定位，引导广大华侨华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引导、保障、促进作用。根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安排，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起草《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经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通过等立法起草工作流程，拟定《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现对《条例》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全面落实落实国家文化战略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发展，文化发展已成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文件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中共中央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体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提出到2035年，我国要建成文化强国。同时提出了“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为我市推动对外文化交流和合作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制定《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文化战略的重要体现。

**（二）是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国家建设，推动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的迫切需要。**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支持江门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的要求，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印发了《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方案》，提出加强江门侨乡文化资源挖掘利用，推动华侨华人文化传承发展，促进多元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打造展示华侨华人家国情怀重要窗口，汇聚广大侨胞力量携手推进大湾区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参与民族复兴伟业，同圆中国梦。制定《条例》，为推动江门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三)是以侨乡文化建设为导向，促进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江门有“中国第一侨乡”之美誉，400多万侨胞遍布世界各地。通过制定《条例》，充分利用江门市华侨华人历史文化传统，以侨乡文化凝聚共识，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平台建设，对接新时代侨胞需求，引导广大侨胞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升华侨华人交流合作水平，促进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制订《条例》的法律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修订)以及《志愿服务条例》等。

**（二）政策依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文化部“一带一路”文化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有关政策的批复》《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2018）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等。

**（三）部门规章：**《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

**（四）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并参考了《深圳市文化产业促进条例》《四川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杭州市城市国际化促进条例》《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条例》《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意见》等。

三、起草《条例》的过程

自《条例》列入立法计划以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委托中山大学法学院起草，积极推进立法起草各项工作。

**一是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制和整个立法工作流程安排，市人大、市司法局也提前介入《条例》起草工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整个立法工作。建立工作责任清单，落实专人负责，按照工作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切实做好立法起草各项工作。

**二是加强立法调研。**在立法起草工作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做到精准立法。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准确掌握第一手资料和数据，为法规条文提供翔实的资料和有力的数据支撑。在2020年《条例》立法前调研的基础上，今年以来，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再次召开3次《条例》立法工作座谈会，广泛听取和收集各有关单位、镇（街）、高校、社会团体组织等在立法理念、立法框架、立法内容、立法创新点、立法疑难点等问题的意见。工作团队也多次与厦门大学、汕头大学等地专门研究机构进行了交流。市人大也分别在今年1月和4月分别专门召开《条例》立法座谈会，市人大有关领导、市委、市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以及专家、学者等参加座谈。

**三是征求各部门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5月10日书面征求了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改局等38家单位意见，共收到6家单位14条修改意见，其中采纳或部分采纳13条，1条未采纳。另外32家单位无修改意见。5月10日至6月10日，分别在江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江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期间收到1条公众意见，该意见已采纳。数易其稿，最终形成《条例》（送审稿）。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有六章五十九条，主要内容分为总则、保护与传承、挖掘与展示、交流与合作、服务与保障、法律责任。《条例》设计围绕“固根、筑魂、圆梦”建设主线构建总的制度框架。

总则部分主要就本草案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发展方针、基本发展模式设计、基本原则、职责体系等内容，并针对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工作的整体布局和长远发展进行基本的职权、职能、机制规划和设计，除规定政府基本责任和服务职能以外，倡导全社会建立共同参与的机制，特别还关注到为华侨华人和港澳同胞的参与提供组织支持。第二章到第五章主要是围绕“固根、筑魂、寻梦”三大块设计工作的整个流程。其中：第二章主要解决“固根”问题，第三章则聚焦“筑魂”，第四章和第五章重点是在“圆梦”，主要重点在文化交流合作活动和支持华侨华人重要平台建设，并根据“引入”华侨华人之后“留住”他们的需要，设计了配套性的保障和促进规范。“圆梦”的关键是能“落地”和“可操作”，因此《条例》将政府的职能重点放在系统整合、宏观引导、积极推广和平台机制支持等这四个环节，通过畅通交流渠道、开拓交流项目、有序引导推广和建设合作平台等政府“作为”，为华侨华人群体作为社会群体的参与提供支持，并依托项目、活动、平台和推广渠道的设计，鼓励植入侨文化内容，达到推广中交流、交流中了解、了解而合作、合作而落地、落地而巩固联结，并逐步实现情感联结和社会生活生产过程联通等方式的时代更新。第六章，法律责任。包括政府不作为法律责任、行政相对人违法责任。

五、立法创新亮点

**（一）政府从“参与组织者”向“引导”与“服务”角色转换。**

适应治理现代化以及后疫情时代的文化交流结构变化等现实情况，《条例》强调政府在促进交流合作工作指向认同价值目标这一功能上的引导角色，政府针对重点、特色、精品文化产品和成果的宣传、推广、交流，配合相关合作过程中有序引导社会多元参与的方向性，突出政府的服务功能、支持角色，由过去积极地参与组织者角色转为更加倾向幕后的“推手”。

政府强化“引导”“服务”功能，拓宽社会交流参与的主动性，通过自主交流合作推动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同时，从现实来看，有助于进一步树立华侨华人的信心，让交流合作真正深化落地到民间、社会内生层次，以此推动文化认同。

**（二）鼓励以研究先行的文化资源开发模式，为交流合作的可持续发展做好“供应”准备。**

针对江门侨文化积累的优劣势基础，结合目前国内多地方文化事业建设的经验，以及当前文化产业、文化市场与文化事业现实和发展趋势，重点要做好优质文化供给的储备。

在传统文化资源的开发和利用环节，需要强调用研究先行的方式，提炼侨乡文化特色，集中文化优势资源打造特色鲜明的文化品牌，包括文化产业品牌以及城市文化品牌。同时，通过对文化资源的提炼和整合，有序引导文化产出融入城市生产生活和文化消费，避免形式单一的“遗产保护”或博物馆化，需要进一步活化文化，才能吸引华人华侨积极参与重要平台建设和文化交流合作。因此，本《条例》以研究整合先行于产出供给，有助于创造一条优质、高效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消费供给链。

**（三）鼓励文化资源和成果转化形态的创新，如动漫电竞产业等，紧扣大湾区中心城市产业重点以及新生代华侨华人文化生活方式。**

从近年来的工作实践可以看到，过去的交流合作形式，主要依赖文化资源的传统形态和基础转化形态。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世界格局变化，对于一些未曾在中国有成长经历华侨华人的第三、四代以及之后的新生代，传统形态的文化资源本身对他们而言比较陌生，成长环境也缺乏足够的乡土记忆或情感联系。因此，文化交流合作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争取到新生代华人华侨主动参与体验。《条例》也提出大力发展数字化文化产业，鼓励通过动漫、电竞等新生代文化生活方式来推动传统文化资源的新形态转化，增加和吸引新生代华侨华人的文化消费和参与和体验。

此外，广东地区多个城市，包括深圳、佛山、东莞大力发展电竞动漫产业，从完整的湾区产业链角度出发，江门着力开发传统文化资源，为电竞动漫产业提供内容支持，也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市场基础，能够推动文化交流合作的新形态和新业态尽快进入良性的经济循环，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